

#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1303-04-01-153995
投资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城镇老旧小区消防及供水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城镇老旧小区消防及供水改造工程设计
标段（包）名称	/
公示名称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城镇老旧小区消防及供水改造工程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4年4月12日
评标情况	<p>一、评标情况</p> <p>（一）评标时间：2024年4月12日</p> <p>（二）评标地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1号评标室</p> <p>（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p> <p>1、拟派招标人评标代表（≤1/3成员总数）共2人；</p> <p>2、评标专家5人，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四）参与项目评标环节的投标单位名单：</p> <p>1、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p> <p>2、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p> <p>3、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p> <p>4、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p> <p>（五）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p>



	<p>办法 2.1 款初步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4 家投标人均通过初步评审。。</p> <p>(六) 详细评审：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七) 废标情况：无。</p> <p>(八)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以下三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综合得分：93.92；          第二中标候选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7.63；          第三中标候选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得分：80.35。</p>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下浮率：1.05%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工期	设计总工期 50 日历天。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



			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5日历天内提交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向昌	资质资格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 证书编号:1725361427
		业绩	1. 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振兴路、胜利路等七条路雨污分流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 2.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水厂扩建工程(一期); 3. 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振兴路、胜利路等七条路雨污分流工程总承包(EPC)。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职	



		称；投标人已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现场班子成员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	
	业绩情况	1、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振兴路、胜利路等七条路雨污分流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项目； 2、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水厂扩建工程（一期）； 3、灌云县城区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振兴路、胜利路等七条路雨污分流工程总承包(EPC)。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下浮率：8.22%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工期	设计总工期 50 日历天。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

			格证的5日历天内提交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周鑫辉	资质资格	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 证书编号：中设高06322
		业绩	1.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二期接驳工程勘察设计； 2. 恩平中心城区凤山路片区污水管道及环境整治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投标人已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现场班子成员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	
	业绩情况	1、容桂桂洲大道(泰安酒店至碧桂	





		路)DN1000 给水管道工程设计; 2、杏坛二环路-百安路-龙洲路 DN1200 给水管道工程设计。	
第三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下浮率:0.68%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及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分别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工期	设计总工期 50 日历天。双方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 5 日历天内提交加盖审图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杨洪茹	资质资格	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职称; 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1801001011018 号
		业绩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	

		级工程设计资质；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职称；投标人已在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办理并通过信用信息录入，拟派本项目的现场班子成员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人员。	
	业绩情况	1、如意坊放射线系统工程（二期）供水管迁改勘察设计； 2、廉江市塘山水厂和城区供水管网升级改造工程设计。	
异议受理部门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门西街29号
异议受理部门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52-3352815
招标投标监督 部门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52-3819329
联系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叶挺大道建设大厦二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4年4月19日	公示结束日期	2024年4月24日
法律法规规定和 招标文件规定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		

示的其他内容	<p>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13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名提交投诉材料。具体操作流程为进入“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服务评价”-“项目质疑投诉”进行编辑投诉内容并上传。（业务咨询电话：0752-3911975）。</p>
--------	--

招标人：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广东中正国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